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利花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信濠光电（东莞）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东莞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评估报告结论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亦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